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2021年02月24日

目录

公司背景	3
1. 企业相关背景资料	3
1.1 公司概况	3
1.2 公司宗旨	4
1.3 业务目标	4
1.4 人员状况	5
1.5 服务网络	5
1.6 整体优势	6
2. 企业相关资质	7
2.1 营业执照副本	7
2.2 信创协同平台环境体系	8
2.3 国产化软件兼容性证书	9
2.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11
2.5 一般纳税人证明	12
2.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3
2.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14
2.8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	15
2.9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	17
2.10 CMMI 软件成熟度 3 级证书	18
3. 公司财务状况的相关证明（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19
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32
4.1 业绩总表	32
4.2 合同证明文件	34

公司背景

1. 企业相关背景资料

1.1 公司概况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网络**，股票代码 834505，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立于 2003 年 2 月，原名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德网络作为华胜旗下一员，基于集团“客户导向”的经营理念以及“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专注于为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系统、电信核心支撑应用、协同办公、业务集成和统一流程管理等卓越的解决方案，以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多年来对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对高新技术的吸收创新，以及高效畅通的技术服务团队体系，使**兰德网络**有能力为客户量身打造贯穿其信息化系统建设整个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

兰德网络总部位于浙江省会杭州，是浙江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证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总部拥有 1000 多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建设了独立的实验室。目前除了总部，公司还有北京摩卡、天津研发中心、南京应用中心、徐州交付中心等分支机构，构遍布全国 20 余省市。

兰德网络经过多年的研究，拥有多个产品的独立著作权，包括企业信息门户平台、管理支撑系统、统一流程引擎平台、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待办中心、统一集成平台、手机办公软件等超过四十个产品。以上产品均采用当前流行技术，人性化设计，提供兼容性极强的标准化接口，产品之间可无缝集成。这些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大企业的 IT 系统中，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获得用户的一致好评。

兰德网络与多个国际大公司成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 IBM、Oracle、微软、华为等，从而在技术开发、储备与市场运作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014 年，**兰德网络**与摩卡软件有限公司（Mocha Software Co., Ltd. 以下简称“摩卡软件”）实现了合并共赢。摩卡软件目前亚太地区最大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之一，多年来不断为用户提供创新的产品、专业的 IT 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强强联合，为兰德网络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2 公司宗旨

宗旨

兰德网络得力于高新技术的支持、卓越的管理体系和开拓创新的精神，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兰德网络立足于企业客户和个人，为其提供切实所需的服务，努力创造兰德网络与客户双赢的美好局面。兰德网络信奉员工一服务一利润的理念，保障员工安居乐业，保障客户在每次服务完成后都感到满意。

企业愿景

兰德网络本着对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负责、对一起共事的所有员工负责、对各通信运营商和业务合作伙伴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信条，在“认真、宽松、严格”的六字方针指导下，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方向，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为业绩卓越的电信应用服务供应商。

1.3 业务目标

提升客户核心竞争力：



1.4 人员状况

目前兰德网络总部员工 200 多人，整个公司员工约 800 人。兰德网络集中了一大批充满朝气、积极进取、具有丰富的开发集成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的专业技术队伍。

兰德网络人力资源布局包括兰德网络软件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拥有多位浙江大学专家，为公司发展战略、技术更新、产品开发出谋划策。公司视优秀产品研发为生命线，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力求为客户提供最实用、最高效、最强大、最灵活、使用最方便的产品。

1.5 服务网络

兰德网络总部设立在杭州，在全国拥有二十多个分支机构，并在北京、天津、南京、杭州设立了研发基地，技术、研发人员均可随时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兰德网络总部可以应客户需求，随时派遣专家进驻各分支机构，解决技术难题，提供更高层次的支持。

1.6 整体优势

1. 高匹配度的产品

兰德网络是浙江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证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力量。在多年的信息化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五大板块（协同办公、流程平台、门户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和其他业务）超过 40 个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大企业的 IT 系统中，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获得用户的一致好评。其中核心产品低代码开发平台采用当前流行技术，人性化设计，提供兼容性极强的标准化接口，产品之间可无缝集成。

根据中芯国际的需求，可选择使用低代码开发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浓缩成 7 个核心组件：流程引擎、组织架构及权限、云文件存储和共享、即时消息推送、子系统整合、以及移动办公平台。业务的视角从原来的以事件出发，转移到以人为核心的协作办公方式；协作方式由原来的由人登录到系统去主动处理，转变为由系统向个人推送的方式；工作方式由原来的 PC，转移到三屏通用（PC，智能手机，iPad/平板电脑）的移动化办公方式。

中芯国际基于兰德低代码开发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可以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快速获得所需的功能。低代码开发平台采用开源软件搭建，自带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还可以在多种平台上自由切换，节省了系统软件的费用。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可视化的开发平台，用户经过培训完全可以掌握开发技巧，能够自主开发应用功能，提升用户自动化办公水平。

2. 本地化的服务

兰德网络总部设立在杭州，总部员工 200 多人，整个公司员工约 800 人。兰德在北京、天津、南京、杭州等主要城市设立了技术支持中心，技术、研发人员均可随时可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

3. 承建过多个类似项目，经验丰富

兰德网络作为入围厂商参与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企业门户及 OA（协同办公）系统的规范制订，对企业门户、企业办公信息化系统的架构、业务和技术有深刻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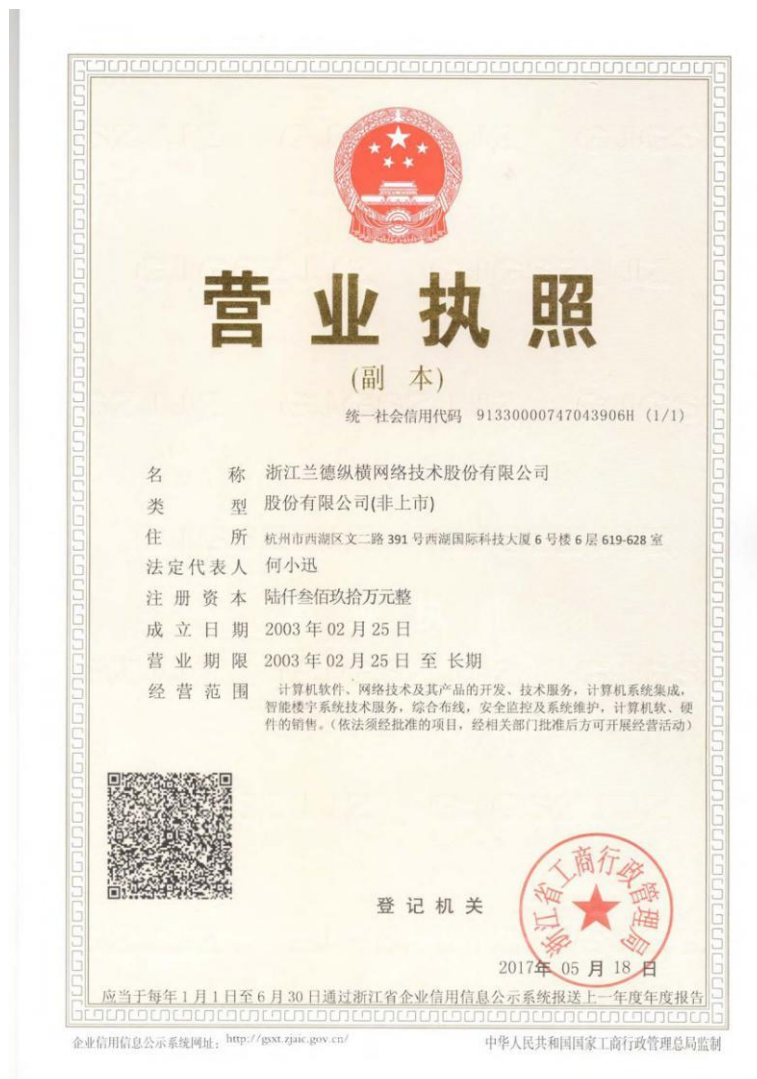
兰德网络承建过大量同类系统的建设，如浙江移动统一信息平台、江西移动 EMIS 系统、八个联通省分公司的协同办公系统（浙江、上海、安徽、广西、西藏、天津、内蒙古、重庆）、十一个电信省公司的 OA 系统（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贵州、西藏）、宁波银行 EMSS 系统等，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4. 先进的项目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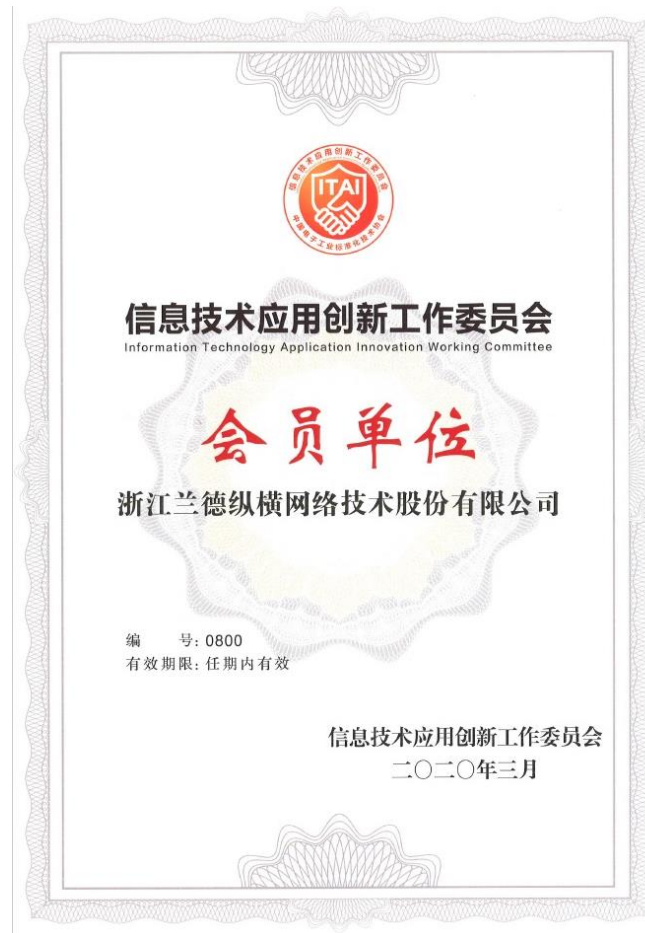
兰德网络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和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L3 的认证，有着规范的软件研发管理体系，将系统的目标分成多个阶段、多个大方向进行推进，保证了项目最终能够成功实施。

2. 企业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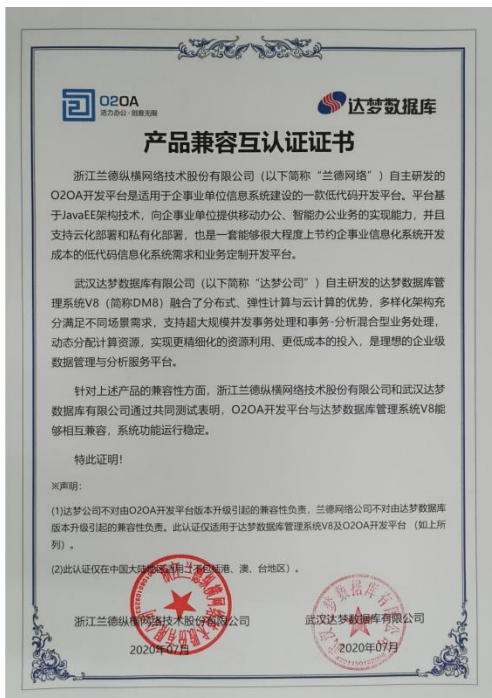
2.1 营业执照副本



2.2 信创协同平台环境体系



2.3 国产化软件兼容性证书





2.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受理号：00000000201523794751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237947号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名称核准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核准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的经营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
成，智能楼宇系统技术服务，综合布线，安全监控及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行业类型：软件开发 行业代码：1651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集团名称为：_____。（或同时核准以该企
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XXX集团名称变更为：_____。）
以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5年11月18日。并在保留期内经企业登记机关核
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正式生效。

注：
1.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企业变更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
延长核准变更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企业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此通知书提交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3.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个机关办理的，企业应当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报送企业名称核准变更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机关将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对该核准变更名称作为
超过保留期而未登记名称处理。
4.本通知书适用于各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变更时的名称核准变更登
记。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
核准日期：2015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核准
专用章

企业档案证明章
(2)

2.5 一般纳税人证明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税务事项通知书

杭国增值税认定税通[2016]4033号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043906H）

事由：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
22号令）

通知内容：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04年
03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2016年0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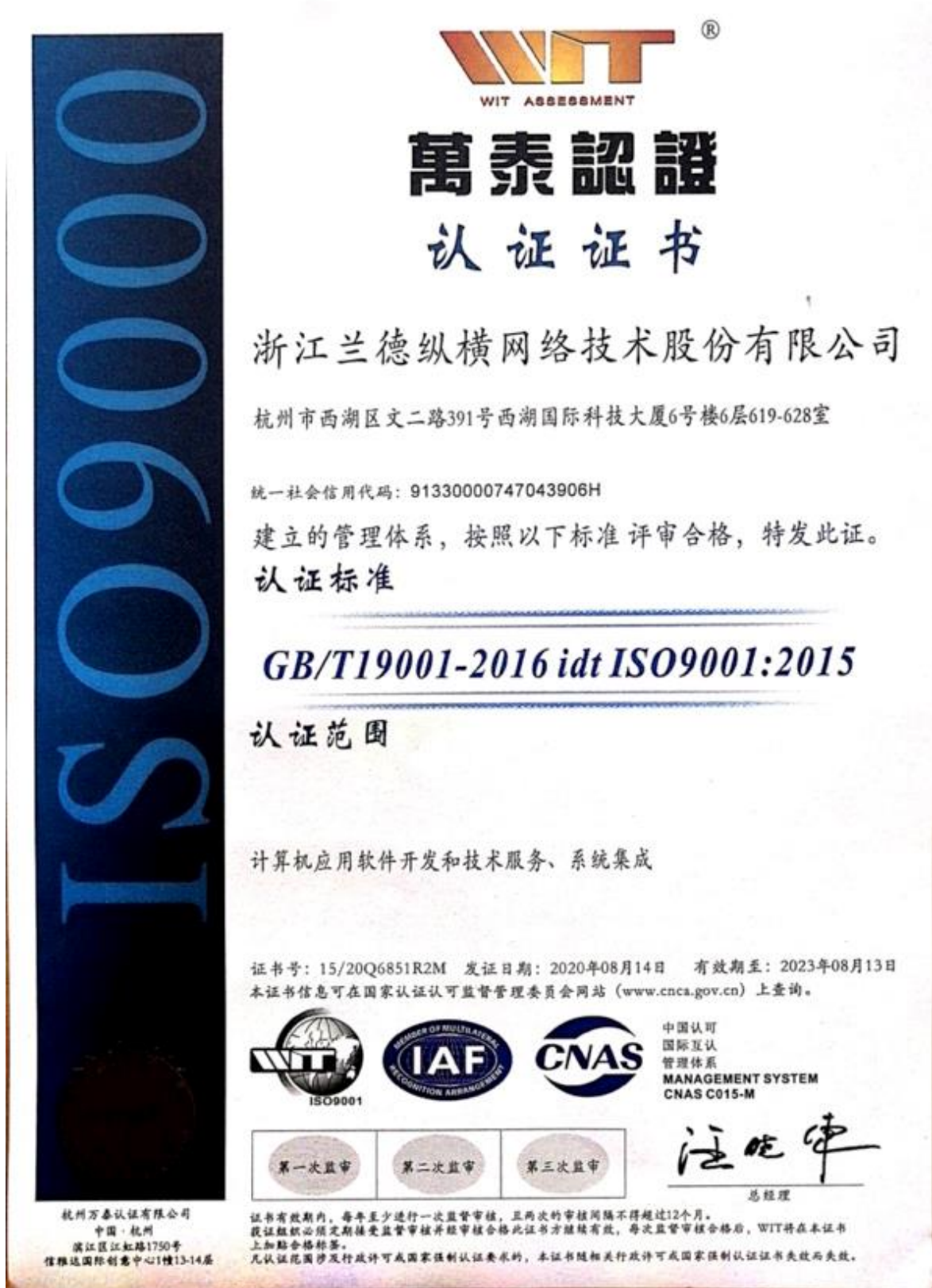
2.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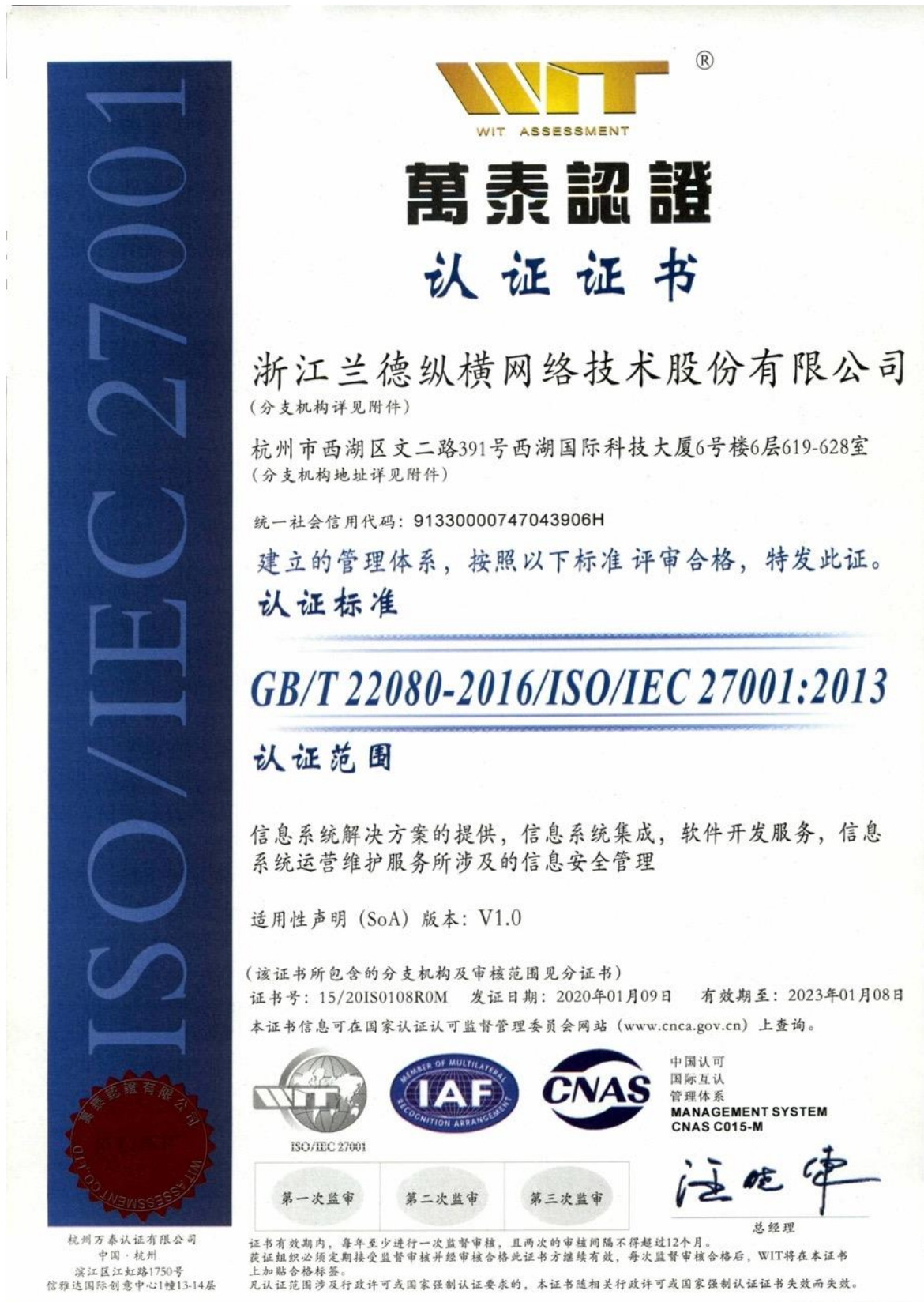
2.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8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



2.9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



2.10 CMMI 软件成熟度 3 级证书



3. 公司财务状况的相关证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5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88 5588
传真 +86 10 8588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8019 号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兰德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兰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浙江兰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江兰德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兰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兰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兰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兰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兰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兰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浙江兰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合 并	公 司	合 并	公 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1,484,702.43	19,820,256.11	44,551,039.16	23,504,85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47,244,632.54	51,339,127.11	160,935,304.84	78,717,870.72
预付款项	五、3	771,616.73	630,001.33	1,103,921.09	765,748.45
其他应收款	五、4	1,371,090.87	716,074.07	683,929.20	228,351.84
存货	五、5	155,564.53		2,750,671.90	2,516,706.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38,033.08	94,198.50		
流动资产合计		221,665,640.18	72,599,657.12	210,024,866.19	105,733,53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9,596,226.50	96,046,352.95		75,341,761.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325,088.99	745,988.78	1,572,452.23	815,915.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672,024.35	2,672,024.35	5,243,564.57	5,243,564.5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0	30,352,297.34		30,352,297.3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412,710.88	100,011.00	335,536.62	35,53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4,328,599.41	2,530,150.33	2,938,374.84	1,186,19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88,947.47	102,094,527.41	40,442,225.60	82,622,970.03
资产总计		270,354,587.65	174,694,184.53	250,467,091.79	188,356,504.7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兰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8,479,896.63	15,231,099.85	18,080,157.51
预收款项	五、14	87,719.70	87,719.65	1,631,686.3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4,280,859.29	3,540,802.25	15,169,036.52
应交税费	五、16	1,765,091.72	894,774.23	3,027,018.88
其他应付款	五、17	45,519,091.00	9,942,977.84	27,737,670.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132,658.34	29,697,373.82	65,645,56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18	236,925.44	65,980.98	121,920.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925.44	65,980.98	121,920.80
负债合计		80,369,583.78	29,763,354.80	65,767,490.17
股本	五、19	63,9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0	48,465,905.39	48,465,905.39	48,161,94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1	2,860.93		-0.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3,610,611.82	3,610,611.82	3,610,611.82
未分配利润	五、23	74,005,625.73	28,954,312.52	69,027,04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985,003.87	144,930,829.73	184,699,601.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9,985,003.87	144,930,829.73	184,699,60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354,587.65	174,694,184.53	250,467,091.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欧阳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秀秀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兰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24	177,229,397.07	90,182,654.60	192,137,352.76	62,948,365.34
减：营业成本	五、24	110,803,059.38	29,605,745.19	121,146,653.79	37,719,896.22
税金及附加	五、25	935,804.00	272,465.80	1,407,272.00	627,379.86
销售费用	五、26	10,258,652.40	2,253,172.00	13,587,255.78	3,508,244.09
管理费用	五、27	15,882,134.97	6,950,064.59	19,231,788.13	9,035,743.99
研发费用	五、28	27,702,813.07	10,816,764.34	22,598,798.80	8,240,379.65
财务费用	五、29	-79,186.32	-4,760.21	-69,950.63	-45,665.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480.69	-9,986.10	-91,561.00	-50,273.88
加：其他收益	五、30	4,292,454.95	717,262.79	1,141,073.98	512,92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657,815.15	70,298.99	1,992,573.99	938,08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13,268,353.28	-11,611,418.27	-2,988,570.94	-3,353,59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8,036.39	-8,634,653.80	14,378,611.92	1,962,730.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760.97	2.75	19,618.67	19,305.4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116,884.86	27,061.20	-142,823.83	40,99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912.50	-8,661,712.05	14,541,054.42	1,941,041.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686,663.30	-1,017,377.82	422,494.95	-352,60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575.80	-8,644,334.23	14,118,559.47	2,293,651.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575.80	-8,644,334.23	14,118,559.47	2,293,651.7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575.80	-8,644,334.23	14,118,559.47	2,293,651.7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1.48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1.48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1.48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1,437.28	-8,644,334.23	14,118,559.47	2,293,65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1,437.28	-8,644,334.23	14,118,559.47	2,293,65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 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 阳 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 飞 飞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兰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854,373.59	69,440,588.23	167,906,048.43	48,737,50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8.29		648,623.96	20,47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816.42	1,355,009.51	21,295,591.09	21,129,9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47,858.27	70,795,597.74	189,910,263.48	69,887,9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92,910.71	11,423,822.29	41,589,451.77	14,126,33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39,542.90	19,456,094.27	100,928,227.52	26,642,94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18,118.19	4,143,521.99	9,794,017.03	4,045,04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9,863.31	8,444,209.40	40,737,004.44	24,364,9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20,435.11	43,467,647.95	193,048,700.76	69,179,2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7,423.16	27,327,949.79	-3,138,437.28	708,72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230,000.00	98,230,000.00	524,120,000.00	187,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9,588.65	472,072.49	1,992,573.99	938,08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289,588.65	98,702,072.49	526,118,255.99	188,068,086.6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791.55	641,399.14	324,635.40	265,5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30,000.00	129,230,000.00	524,120,000.00	187,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18,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4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93,791.55	129,871,399.14	539,444,635.40	205,839,04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202.90	-31,169,326.65	-13,326,379.41	-17,570,95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3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000.00	-	33,8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0,000.00	-	-33,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6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76,887.27	-3,841,376.86	-50,264,816.69	-16,862,227.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7,039.16	23,450,856.97	94,761,855.85	40,213,08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73,926.43	19,609,480.11	44,497,039.16	23,450,856.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心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邱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秀秀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北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00,000.00	48,191,940.42	-	-0.55	-	3,610,611.82	66,027,049.93	184,699,60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900,000.00	48,191,940.42	-	-0.55	-	3,610,611.82	66,027,049.93	184,699,60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1.48			4,978,575.80	5,285,402.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1.48			4,978,575.80	4,981,437.28
1. 股东投入资本								303,964.9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900,000.00	48,465,905.39	-	2,850.93	-	3,610,611.82	74,005,625.73	189,985,003.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赵厚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赵厚秀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厚秀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兰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00,000.00	47,235,571.00		-0.55		3,389,416.73	55,129,685.55								189,654,67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900,000.00	47,235,571.00		-0.55		3,389,416.73	55,129,685.55								189,654,67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369.42				221,195.09	13,897,364.38								15,044,92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6,369.42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26,369.42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195.0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900,000.00	48,161,940.42		-0.55		3,610,611.82	69,027,049.93								194,696,601.62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阮阳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飞秀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立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00,000.00	48,161,940.42	-	-	-	3,510,611.82	153,271,198.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900,000.00	48,161,940.42	-	-	-	3,510,611.82	153,271,19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964.97					-8,340,36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303,964.9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8,644,334.23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900,000.00	48,465,905.39	-	-	-	3,510,611.82	144,930,82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西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赵秀秀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秀秀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山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00,000.00	47,235,571.00				3,389,416.73	35,526,190.05	150,051,177.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900,000.00	47,235,571.00				3,389,416.73	35,526,190.05	150,051,17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6,369.42				221,195.09	2,072,456.70	3,220,02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926,369.42						2,293,651.7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900,000.00	48,161,940.42				3,610,611.82	37,598,646.75	153,271,198.99



法定代表人: 赵惠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欧阳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1. 何四

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4.1 业绩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名称
1	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 EMIS 系统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项目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2018.4	18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	2018 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平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2018.9	263.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3	2019 年商户自助营销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019.6	106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	全连接企业数字化运作平台多模块工作审批流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019.8	5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移动统一信息平台十五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019.11	490.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	江西移动 2019 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系统子项开发项目	2019.12	1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7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统一信息平台十六期建设项目系统扩容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2020.2	496.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	【2020-2021 年内蒙古中心统一信息平台等系统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20.3	297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PTO_2020 年 PTO 开发项目_MSS 域_OA 及流程引擎部分软件开发合同	2020.9	196.142026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0 年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域 相关应用优化技术服务(统一信息 平台及 OA)	2020.12	249.9632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贵州有限公司
----	---	---------	------------	--------------------

4.2 合同证明文件

4.2.1 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 EMIS 系统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项目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 EMIS 系统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CMJX2018040438）（兰德）

合同编号：CMJX2018040438



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 EMIS 系统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于南昌

张强 杨项青

2.20 “折扣率”：指乙方按目录价给予甲方价格减让的部分所占目录价的百分比。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为甲方开发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 EMIS 系统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定制开发系统项目（也称项目或工程，下同）的软件，并提供相关系统集成、应用优化等技术服务、技术文件和培训、售后服务等，确保甲方项目按照双方确认的进度表的时间顺利进行。

3.2 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合同标的的所有工作。

3.3 乙方保证在项目终验前有专门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

3.4 乙方保证按期、按要求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优化工作。项目必须于/前完成；

3.5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的软件、提供的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符合甲方的技术规范、保修条件的承诺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要保证所开发或提供的软件或设备的系统化和标准化，乙方应确保其在项目今后的升级或扩容中提供的软件或设备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或设备兼容。乙方保证持续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不断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3.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具体事宜见附件十。

第四条 价格

4.1 合同标的的合同总价如下：

合同总价：¥1,869,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其中，增值税为 105,792.45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不含税价保持不变进行结算，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 EMIS 系统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CMJX2018040438) (兰德)

签字页:

合同名称: 江西移动 2018-2019 年 EMIS 系统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CMJX2018040438】

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8.4.12

签署日期:

2018.4.12

4.2.2 2018 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平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2018 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平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CMJX2018091167)

甲方合同编号: CMJX2018091167

2018 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平 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 28

张如 2018.9.18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昌市子安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凌浩

受托方（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何小迅

鉴于：

1.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南昌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杭州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开发本合同软件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开发的软件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对本合同软件的开发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18 “开发成果”指在执行开发工作过程中取得的所有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不管其是否可以申请专利，亦不论是否书面形式。
- 2.19 “折扣率”：指乙方按目录价给予甲方价格减让的部分所占目录价的百分比。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向甲方提供用于2018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EMIS平台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和应用优化技术服务、技术文件和培训，确保2018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EMIS平台软件开发工程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的时间顺利进行。应用软件、集成服务、应用优化和培训服务的清单见合同附件三、十。工程进度见附件六。软件功能说明见附件四。技术支持和培训见附件十。
- 3.2 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合同标的的所有工作。
- 3.3 乙方保证在甲方2018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EMIS平台软件开发工程终验前有专门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
- 3.4 乙方保证按期、按要求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优化工作。项目必须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完成；
- 3.5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2018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EMIS平台应用软件、提供的软件、提供的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符合甲方的技术规范、

2018年11月15日

保修条件的承诺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 满足甲方的要求。
乙方要保证所开发或提供的软件或设备的系统化和标准化, 乙方应确保其在 2018 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平台今后的升级或扩容中提供的软件或设备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或设备兼容。乙方保证持续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以不断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 3.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培训具体事宜见附件十。

第四条 价格

- 4.1 合同标的的合同总价如下:

¥2,638,9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其中, 增值税为壹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柒角整, 增值税税率为 6%, 价格清单见附件二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对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的, 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增值税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税率调整后, 结算款应根据税法要求, 以不含税价按新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承诺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如若转为小规模, 则仍按不含税价开具发票, 并扣除相应附加税。

合同总价包括应用软件及集成、应用优化、培训的费用。

- 4.2 本合同总价亦已包括满足技术规范书、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提出的所有需求内要求的相关费用。

3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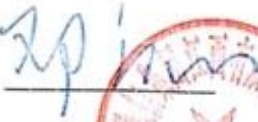
2018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平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CMJX2018091167)

签字页

合同名称: 2018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平台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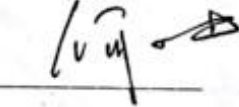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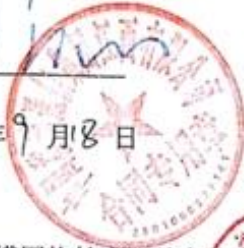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18年9月8日

乙方: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4.2.3 2019年商户自助营销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zh19023

合同编号：中电信支付 0[2019]0968

2019年商户自助营销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上海

2019年商户自助营销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电信支付0[2019]0968

合同签订地: 上海

甲方(委托方):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61号12楼1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建立

乙方(受托方):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小迅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 软件是指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系统软件”: 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 [乙方]。

1.3 “应用软件”: 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2019年商户自助营销优化项目(“项目”或“工程”)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 合同附件四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培训”: 按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6 “服务”: 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7 “现场”: 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唐可

1.8 “初验”: 甲方按照附件二对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 合格后, 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初验报告。

1.9 “移交”: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1.10 “试运行”: 在初验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 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 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附件二规定的所有要求。

1.11 “最终验收”或“终验”: 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附件二进行最终验收, 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

1.12 “技术支持期”: 按照本合同约定, 乙方提供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以及免费升级, 以保证平台功能正常运行的时期。

1.13 “响应时间”: 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14 “一方”: 甲方或乙方。

1.15 “双方”: 甲方和乙方。

1.16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2019年商户自助营销优化项目”(即应用软件),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 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2 乙方承诺,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 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 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2.3 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规定的需移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在向甲方交付应用软件之前, 乙方不得将应用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小写[¥1,06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元; 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陆万]整, 小写[¥60,000.00]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协议编号: [中电信支付 0[2019]0968]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6]月[14]日

翼支付

乙方: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4.2.4 全连接企业数字化运作平台多模块工作审批流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119033

全连接企业数字化运作平台多模块工作审批流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签署日期：2019年8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德红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59284XQ
银行账户开户名：建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开户行：建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96002050002090
联系人：唐美芳
联系电话：13817777172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小迅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47043906H
银行账户开户名：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6264100818092
联系人：赵之昂
联系电话：138057436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委托乙方完成全连接企业数字化运作平台多模块工作审批流项目开发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 全连接企业数字化运作平台多模块工作审批流项目开发工作，开发需求详见附件二：P19101 全连接企业数字化运作平台多模块工作审批流项目需求说明书。

2、付款条件

首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附件三:全连接企业数字化运作平台多模块工作审批流项目工作计划》中第1批环境部署并经甲方首次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172,8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项目款。

最终验收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发完成项目需求内容并验收通过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0%,即403,200.00元(大写: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项目款。

3、交付时间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计划请参阅附件三:全连接企业数字化运作平台多模块工作审批流项目工作计划,乙方确保在此时间之前完成甲方项目开发并完成交付。

4、合同金额

(1)合同的总金额为576,000.00万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价款为543,396.23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款为32,603.77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将有关款项采用电汇或汇票方式汇到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迟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受影响。

5、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代表:

日期: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代表:

日期:

4.2.5 浙江移动统一信息平台十五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CMZJ-201905360



甲方（委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杰】

联系人：【/】

电话：【13905710571】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乙方（受托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小忠】

联系人：【廖之昂】

电话：【13805743650】

传真：【0571-88480859】

邮政编码：【310012】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公司，现欲委托具备相应实力与能力的机构进行【统一信息平台十五期建设项目】项目的技术开发和相关设备的研制工作；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技术服务机构，有能力并愿意接受甲方委托进行【统一信息平台十五期建设项目】项目的技术开发和相关设备的研制工作；

3、甲、乙双方已经就上述有关事项达成意向。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设备完成本项目的开发研制工作，乙方保证在开发、研制过程中不使用非法的第三方软件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2.5 乙方在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帮助甲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5.2.6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使用本项目技术开发研制成果。

5.2.7 对于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10】日内进行整改或落实。

5.2.8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终验合格后【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5.2.9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其他子系统的接口数据，并建设与本系统相关的其他子系统的接口，乙方系统为基础，其他子系统须向乙方提供接口参数数据。

5.2.10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5.2.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研发费用税务优惠的合同备案。

5.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此项目（合同）申请加计扣除等税务优惠活动。

5.2.13 其他约定的乙方职责：【/】。

六、合同价款

6.1 本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开发研制经费和报酬，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4,907,8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万柒仟捌佰】元），其中税款人民币【277,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具体详见附件【一】。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乙方为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之约定所花费的其他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任何变更。



6.2 付款进度:

6.2.1 首付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 甲方在收到下列单据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计人民币【1, 472, 3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元):

- (A) 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 (B) 标明合同号、金额为合同总价【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6.2.2 初验款: 项目成果移交并经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下列单据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 (A) 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 (B) 标明合同号、金额为合同总价【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C) 双方签署的初验合格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D) 双方签署的服务质量考核表。

6.2.3 终验款: 总运行结束并经双方终验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下列单据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 (A) 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 (B) 标明合同号、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 (C) 双方签署的终验合格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D) 双方签署的服务质量考核表。

6.2.4 支付方式为【转账】(转账; 现金; 支票)。

6.3 利用开发研制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物品(下称“研发物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6.4 因双方确认的开发研制风险导致开发研制失败的, 甲方已经支付而尚未使用的开发研制经费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报酬不得收回, 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

6.5 银行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6.6 税务

6.6.1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CMZJ-201905360



【签字页】

合同名称：【浙江移动统一信息平台十五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6 江西移动 2019 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系统子项开发项目

CMJX-201901556

20001



江西移动2019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EMIS系统子项开发

项目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于南昌】

张立峰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南昌市子安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凌浩

受托方（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何小迅】

鉴于：

1.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南昌】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杭州】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开发本合同软件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开发的软件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对本合同软件的开发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发【EMIS 系统子项】系统的应用软件；乙方拟接受委托，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

张立峰



- 2.11 “软件上线运行”：指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乙方完成了应用软件的开发后，将应用软件安装于合同系统，并将甲方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常运行的原有系统的功能平滑移植至合同系统中并运行。
- 2.12 “试运行”：指签署上线运行合格确认证书第2天起合同系统在联网及上线运行环境下连续稳定运行【三】个月。
- 2.13 “终验”：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合同系统的验收。如果合同系统达到合同及附件【一：技术规范书应答】及验收规范中乙方承诺满足的所有技术指标，甲方和乙方将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 2.14 “系统测试”或“调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及附件【一：技术规范书应答】和附件【九：测试及验收安排】的标准进行的单机、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和调通。
- 2.15 “软件更新”：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和/或由版权人或乙方主动做出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 2.16 “版本升级”：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增强性能。
- 2.17 “甲方现场”或“现场”：指甲方确定的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 2.18 “开发成果”指在执行开发工作过程中取得的所有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不管其是否可以申请专利，亦不论是否书面形式。
- 2.19 “折扣率”：指乙方按目录价给予甲方价格减让的部分所占目录价的百分比。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为甲方开发【江西移动2019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系统子项开发项目】系统项目（也称项目或工程，下同）的软件，并提供相关系统集成、应用优化等技术服务、技术文件和培训、售后服务等，确保甲方项目按照双方确认的进度表的时间顺利进行。

【软件开发、集成服务、应用优化和培训、售后等服务的清单见合同及附件三：功能清单。项目进度见附件六：工程进度安排及工程组织实施方式。

张立峰

软件功能说明见附件四：《总体描述及系统建议书》

技术支持和培训见附件十：《培训》和附件十二：《维护支持、保修和售后服务》。】

3.2 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合同标的的所有工作。

3.3 乙方保证在项目终验前有专门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

3.4 乙方保证按期、按要求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优化工作。项目必须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3.5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的软件、提供的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符合甲方的技术规范、保修条件的承诺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要保证所开发或提供的软件或设备的系统化和标准化，乙方应确保其在项目今后的升级或扩容中提供的软件或设备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或设备兼容。乙方保证持续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不断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3.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具体事宜见附件【十：培训】。

第四条 价格

4.1 合同标的的合同总价如下：

合同总价：【 ¥1,4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其中，增值税为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6% 】。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系统集成和测试、移交、联网测试、割接、上线运行、试运行及终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改进及完善所涉及的软件版本更新等费用。

4.2 本合同总价亦已包括满足技术规范书、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提出的所有需求内要求的相关费用。

4.3 上述合同总价为合同软件、技术文件和服务的含税价格。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开发服务的履行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



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及账号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5.1 软件上线运行款：即合同总价的【70】%减去考核扣款，其中合同总价的【10】%为考核款，具体参照合同附件《项目合同补充考核条款》和附件《项目满意度考核预估表》进行考核支付。甲方将在整个项目终验合格且下列单据齐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5.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该系统软件的所有“源代码”，并开出的付款通知单；
- 5.1.2 甲方签发该系统软件上线运行合格的确认单；
- 5.1.3 乙方提交的以甲方为抬头，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终验款：即合同总价的【30】%减去考核扣款，其中合同总价的【20】%为考核款，具体参照合同附件《项目合同补充考核条款》和附件《项目满意度考核预估表》进行考核支付。甲方将在整个项目终验合格且下列单据齐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5.3.1 乙方开出的付款通知单；
- 5.3.2 甲方签发的本项目终验合格证书及考核结果确认证明；
- 5.3.3 乙方提交的以甲方为抬头，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043906H】

户名：【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6264100818092】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联系电话：【(0571) 88480000】】

甲方将按照本条款明确的乙方结算账号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凡因乙方结算账号原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结算银行账户信息。乙方因更名等原因确需改变上述

张立博



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及账号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5.1 软件上线运行款：即合同总价的【70】%减去考核扣款，其中合同总价的【10】%为考核款，具体参照合同附件《项目合同补充考核条款》和附件《项目满意度考核预估表》进行考核支付。甲方将在整个项目终验合格且下列单据齐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5.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该系统软件的所有“源代码”，并开出的付款通知单；
- 5.1.2 甲方签发该系统软件上线运行合格的确认单；
- 5.1.3 乙方提交的以甲方为抬头，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终验款：即合同总价的【30】%减去考核扣款，其中合同总价的【20】%为考核款，具体参照合同附件《项目合同补充考核条款》和附件《项目满意度考核预估表》进行考核支付。甲方将在整个项目终验合格且下列单据齐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5.3.1 乙方开出的付款通知单；
- 5.3.2 甲方签发的本项目终验合格证书及考核结果确认证明；
- 5.3.3 乙方提交的以甲方为抬头，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043906H】

户名：【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6264100818092】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联系电话：【(0571) 88480000】】

甲方将按照本条款明确的乙方结算账号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凡因乙方结算账号原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结算银行账户信息。乙方因更名等原因确需改变上述

张立博

201901556



签字页：

合同名称：【江西移动【2019年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工程 EMIS 系统子项开发】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9.12.06 】

签署日期：【 】



4.2.7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统一信息平台十六期建设项目系统扩容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CMZJ-202001738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杰】

联系人:【/】

电话:【13905710571】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溪国际科技大厦6楼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小进】

联系人:【赵之昂】

电话:【13805743650】

传真:【0571-88480859】

邮政编码:【31001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统一信息平台十六期建设项目系统扩容项目】软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中下列词语的含意为:

- 1.1 “合同软件”或“软件”: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统一信息平台十六期建设项目系统扩容项目】软件。
- 1.2 “技术文件”:指合同中规定的与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以及其他技术支持相关的技术性文件,包括图纸、设计、手册、标准、参数及其它文字与图表说明。
- 1.3 “现场”:指安装和运行合同软件的场所。

CMZJ-202001738



- 1.4 “软件安装”或“安装”：指在甲方的协助下由乙方实施的合同软件的安装工作。
- 1.5 “开通”：指现场实施与单点测试完成，软件功能具备，准备进行全网测试及验收的工程阶段。
- 1.6 “初验”：指合同软件开通完成后，在乙方的协助下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对合同软件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 1.7 “试运行”：指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第二天起至合同软件终验前的连续运行的期间或状态。
- 1.8 “终验”：指试运行结束后，在乙方的协助下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对合同软件技术指标进行最终测试，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二、合同标的

- 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统一信息平台十六期建设项目系统扩容项目】软件。具体功能详见附件【4】。
- 2.2 乙方负责开发软件的安装、测试和验收，并提供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的基本维护，由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2.3 合同执行各阶段时间安排详见附件【4】。
- 2.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根据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出具质量考核表。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5】，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将运用于甲方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和供应商后评估工作中。双方确认按照服务质量考核表中乙方考核得分扣除考核款后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9608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其中税款人民币【280,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该总价款已包括【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统一信息平台十六期建设项目系统扩

CMZJ-202001738



【签字页】

合同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统一信息平台十六期建设项目系统扩容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兰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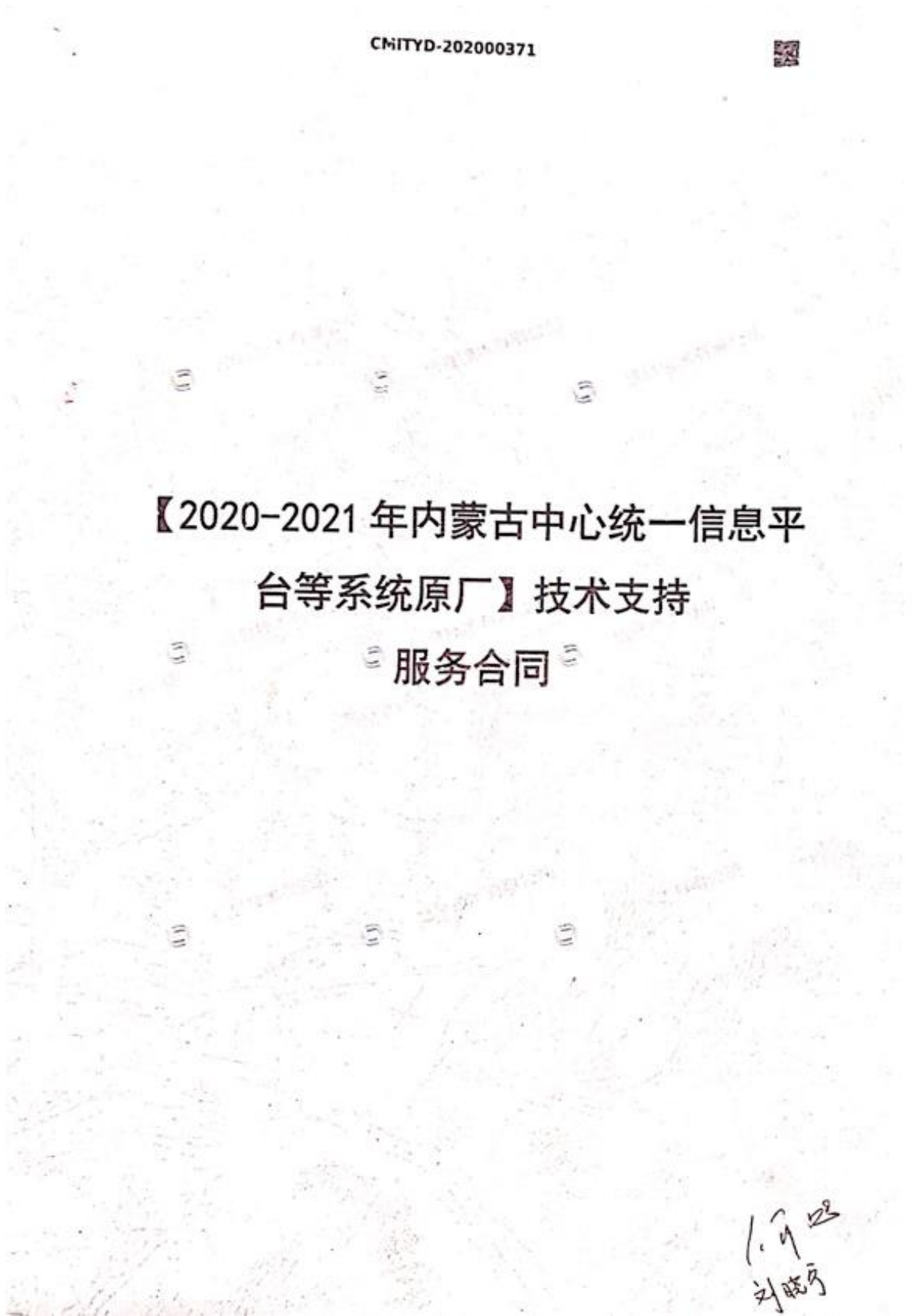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2.4

日期：【 】年【 】月【 】日

4.2.8 【2020-2021 年内蒙古中心统一信息平台等系统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CMITYD-202000371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6号楼1006室】

法定代表人:【徐海勇】

项目联系人:【杨瑞】

联系方式:【15804718881】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何小迅】

项目联系人:【陈兴臻】

联系方式:【1883819717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委托乙方进行【2020-2021年内蒙古中心统一信息平台等系统原厂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技术支持相关事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目的

- 1.1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2020-2021年内蒙古中心统一信息平台等系统原厂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 1.2 乙方愿意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甲方分支机构指甲方设立的各分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 1.3 甲方代表甲方分支机构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乙方应无差别的向甲方的各分支机构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二、服务期限

- 2.1 服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合作模式★

3/14

陈兴臻 何小迅



休假往返费用等其他费用)和赔偿请求(包括因意外伤害、工伤而引起的赔偿金、抚恤金等)。

5.2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不含税金额【297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178200】元,含税金额【3148200】(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上限为双方实际结算金额的上限,即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在合同期限内向乙方采购服务所需支付的服务费金额的上限。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不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的服务费总金额(实际下达订单的总采购额)一定达到该上限,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各条款中的合同总价、合同总额等称谓均指本合同金额上限。

5.3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3.1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按《工作量确认表》确认的工作量和附件【六】《技术规范书》、附件【九】《安全考核评分与服务费扣除》等进行的综合考核情况确认当前周期付款额,计算公式为:

结算服务费=乙方人员服务费率×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量-考核扣款-违约扣款

5.3.2 乙方人员服务费率详见附件【五】《价格清单》。

5.4 鉴于甲方实行统一结算,双方确认:甲方产生的本合同项下所涉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发票由乙方开具给甲方;甲方分支机构产生的本合同项下所涉费用将由甲方代其分公司支付给乙方,发票由乙方开具给甲方分公司。乙方收到甲方代其分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视为甲方分公司的付款义务完成。各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5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将于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每完成付款周期内技术服务的次月,且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的技术服务费:

(1) 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通知上标明合同名称、合同号、付款金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等相关内容。如乙方是为甲方分支机构提供服务的,应特别注明其提供

刘琼
刘

CMITYD-202000371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2020-2021年内蒙古中心统一信息平台等系统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陶涛】

日期：【2020.3.25】

乙方：【浙江兰德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江】

日期：【2020.3.25】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江

刘江

刘江

4.2.9 PTO_2020年PTO开发项目_MSS域_OA及流程引擎部分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FJFFK2001577EGN00

PTO_2020年PTO开发项目_MSS域_OA及流程 引擎部分软件开发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福州



合同编号: FJFK2001577LGN00

[PTO_2020年PTO开发项目_MSS域_OA及流程引擎部分]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签订地: [福州]

甲方(委托方):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斗门水头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受托方):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小迅]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 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储存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系统软件”: 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应用软件”: 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PTO_2020年PTO开发项目] (“项目”或“工程”)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 合同附件四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培训”: 按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6 “服务”: 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7 “现场”: 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8 “初验”: 甲方按照附件二对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初验证书。

1.9 “移交”: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1.10 “试运行”: 在初验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附件二规定的所有要求。



合同编号: FJFK2001577EGN00

1.11 “最终验收”或“终验”：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附件二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终验证书。

1.12 “保修期”：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1.13 “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14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5 “双方”：甲方和乙方。

1.16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PTO_2020年PTO开发项目]开发“[MSS域、OA及流程引擎部分]应用软件”（即应用软件），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乙方提供软件与服务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设置恶意指程序；如发现软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为其软件、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2.3 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规定的需移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应用软件之前，乙方不得将应用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元贰角陆分]整，¥[1,961,420.26]；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零叁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整，¥[1,850,396.47]，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零贰拾叁元柒角玖分]整，¥[111,023.79]。

3.2 合同总价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 (3)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 (4) 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5)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6) 乙方申请技术服务合同登记的费用。
- (7)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一切其他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

合同编号:



FJFK2001577EGN00

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银行地址:[/]

户名:[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29958357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010212]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斗门水头路22号]

电话:[0591-8757515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28号A楼]

户名:[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64100818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043906H]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大厦6号楼6层619-628室]

电话:[(0571)88480000]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用户对应30%预付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4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零捌分整,¥[588,426.08]元: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4.2.2 初验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并收到用户对应50%初验款且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4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零柒佰壹拾]元壹角叁分整,¥[980710.13]元: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初验证书,复印件一份。

(3) 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4.2.3 终验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并收到用户对应20%终验款且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4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零伍分整,¥[392284.05]元: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终验证书复印件一份。



合同编号: FJFFK2001577EGN00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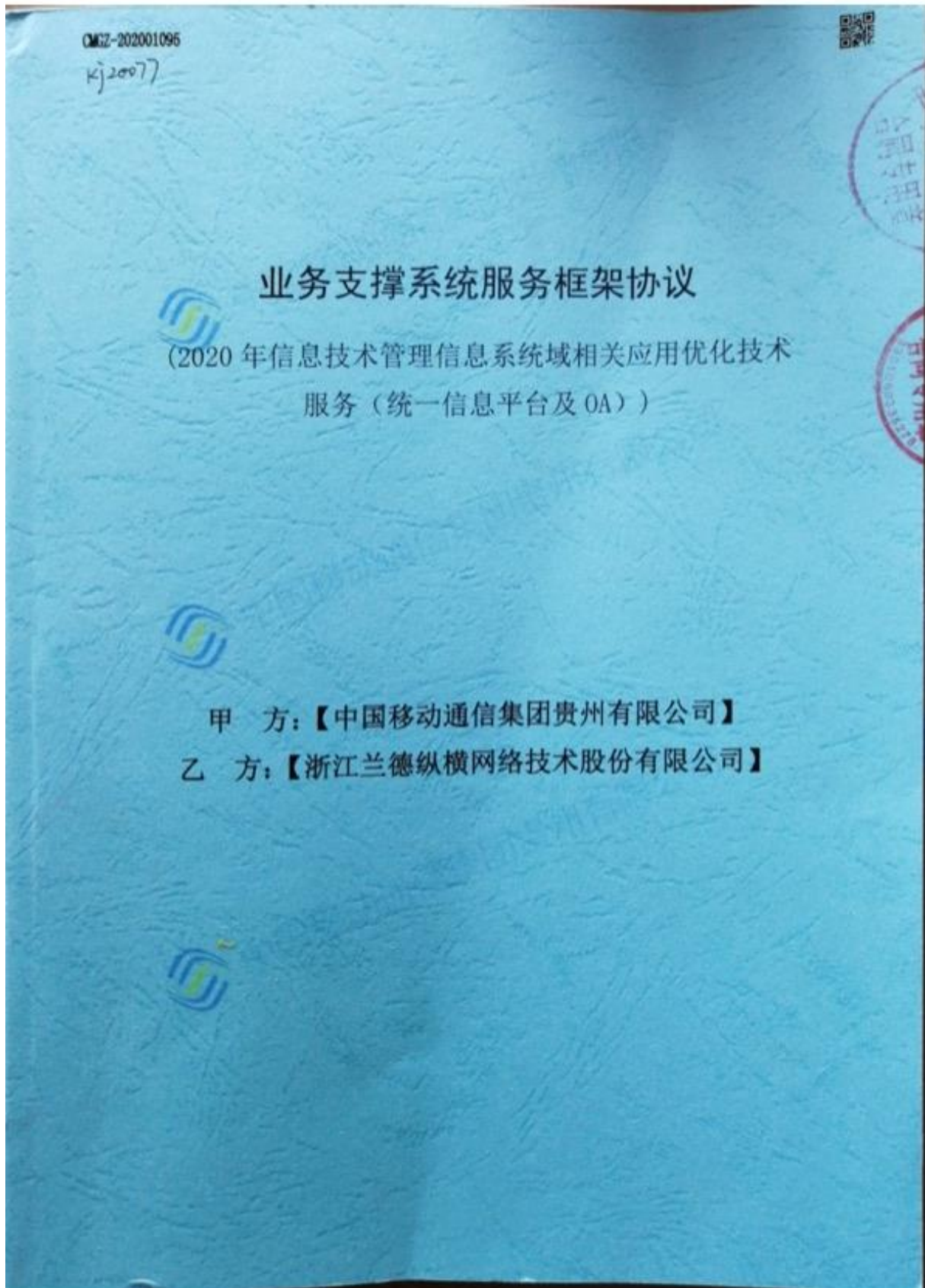
乙 [上海兰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何

FJFFK2001577EGN00

4.2.10 2020年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域相关应用优化技术服务(统一信息平台及OA)



业务支撑系统服务框架协议

第一条 当事人



甲方(需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丽】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761388505T】

银行账户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区支行】

账号:【2402000329005411884】



乙方(供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E座中区6楼6层619-62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小迅】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47043906H】

银行账户开户名:【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6264100818092】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



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协议标的物或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协议标的物或服务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拟购买乙方供应的本协议标的物或服务，乙方予以同意。本协议下的采购，是指在本协议确定的总金额及期限内通过分次订单来实施的，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或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商务条款

2.1 协议标的

2.1.1 乙方提供的业务支撑系统服务内容及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协议附件）。

2.1.2 本协议采购(下单)截止日为【1. 框架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止；2. 标包执行金额达到框架上限金额（上限金额为含税中标金额，若整个项目实施的工作量或金额超过框架上限，仍按上限金额执行），达到以上条件之一者框架采购（下单）立即停止】。

2.2 协议价款

2.2.1 本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2,499,632.64】元。本协议实际履行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金额（以下简称上限金额）。超过部分除非有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情况下，对甲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单 位：）	不含税单 价（人民 币元）	不含税价格 （单价乘以 数量）	增值税率 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小计 （人民币元）

OMZ-202001095

4509

2020 年信 息技术管 理信息系 统域相关 应用优化 技术服务 (统一信 息平台及 OA)	1. 优化统一门户现有各项能力及接口; 2. 系统集成服务。	3680	640.80	2358144.00	6%	141488.64	2499632.64
协议含税 金额	贰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						

2.2.2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

2.3 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下，甲方依据后续双方签订的每笔订单金额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2.3.1 比例支付：

每季结束后按照订单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经考核后核定费用，且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已核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3.2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转账或电汇等方式进行支付。

2.3.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3.4 发票开具

2.4.1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订单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标明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或其他合法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收到上述发票为甲方付款的必要条件。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QMGZ-202001095

协议名称：【2020年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域相关应用优化技术服务（统一信息平台及OA）】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王勇

日期：【2020.12.17】



乙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王勇

日期：【2020.12.17】



